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充分利用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暂时闲置的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

2. 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3.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 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银行产品，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对该现金管理计划表示同意。

六、报备文件

（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30日